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0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鹏欣集团")的函告,获悉鹏欣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信托")的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;2016年10月20日,鹏欣集团因其融资需要,又将其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向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开证券")进行场内质押回购业务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							
股东名称	解冻时间	解质押股数(股)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			
			(%)	例(%)			
鹏欣集团	2016年10月19日	148, 600, 000	14. 97	2.71			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 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(%)	用途
鹏欣集团	是	148, 600, 000	2016年10 月20日	2017年10 月20日	国开 证券	14. 97	融资 需要
合计		148, 600, 000					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,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 比例(%)	其中: 质押股份总 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(%)
鹏欣集团	992, 478, 300	18. 093	992, 066, 632	18. 086

三、备查文件:

- (一)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》;
- (二)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;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